

公司股份設定質權為權利質權依民法之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09.02. 商字第41830號函之一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9月2日

- (一) 公司股份設定質權係屬權利質權，參照民法第九〇二條規定祇須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，即記名股票設定質權因背書移轉質權人占有而生效力，惟未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公司為質權登記者，不得以其設定質權對抗公司。
- (二) 記名股票設定質權，其附屬權利應依照民法第九一〇條規定辦理，至於虧損彌補仍由原股東即出資人負責。